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析論

林慶彰*

一、前言

《詩經》研究中的宋學傳統，一直延續到明代中葉。自楊慎開始，直到明末，《詩經》的研究方法，有相當程度的改變。改變的大方向是由宋學逐漸過渡到漢學。因此，他們的研究工作，有幾點特別值得注意：其一，重新肯定〈詩序〉的價值。朱子的《詩集傳》已非論定詩旨的唯一標準。其二，重視《詩經》文字音義的考訂，尤其藉詩句的押韻來研究古音學，是清代古音學的先導。其三，重視《詩經》中名物、制度、史事的考訂研究，形成名物制度研究的新傳統，也影響到清代學術的研究方向。其四，偽書《子貢詩傳》、《申培詩說》出現，學者闡釋、傳刻不一而足，助長漢學研究風氣的興盛。

在這種研究風氣中，想打破原有詮釋系統的局限，重新建立一較合理的詮釋系統的是，撰作《詩經世本古義》的何楷。何氏《古義》，除了清初姚際恒在所著的《詩經通論》和清中葉的《四庫全書總目》有所批評外，並未引起太多學者的注意，今人夏傳才著《詩經研究史概要》（鄭州：中州書畫社，1982年9月）、林葉連著《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3

* 本處副研究員。

月），皆未論及何氏，即是明證。雖然，《詩經》研究者忽視何氏《古義》的重要性，但何氏書本身在《詩經》學史上所潛藏的意義，永遠是存在的。筆者以為何氏書至少反映了晚明《詩經》研究的一種新趨向。其意義有下列數點：

1. 它是《詩經》學史上內容最龐大，體例最特殊的一本著作。
2. 它反映晚明亟欲突破宋學研究傳統，另創新學風的企圖心。
3. 它反映了朱子《詩》學傳統勢力的衰微，和漢學傳統興起的一座指標。

何氏《古義》既有如許重要的意義，不論研究明代或清代《詩經》學史，自應對何氏書作更深一層的研究。但是，何氏書有一百餘萬字，對其內容作詳細的分析研究，恐要一本專著才能容納。本論文僅就何氏生平與著作、何氏撰書之體例、何氏對《詩經》基本問題之看法、何氏如何重建《詩》篇解釋傳統、何氏對朱子《詩集傳》的看法、清人對何氏《古義》的批評等略作分析。可以視為對何氏《古義》研究的拋磚引玉之作而已。

二、何楷之生平與著作

何楷，字玄子，福建漳州鎮海衛人。祖父何良紹，號志齋。父何湛，號印海。（《古義》，卷首，頁7）楷，天啓五年（1625）進士。他的事蹟，今傳各種史傳記載都非常簡略。《明史》有關何氏學術的僅「博綜羣書，寒暑勿輟，尤邃於經學。」（〈列傳〉，卷164，〈何楷傳〉）十數字而已。

至於他為官的情況，《明史》記載比較多。這些資料對研究他的學術思想作用也許不大，但對了解他的為人處世，可能有點幫助。茲引錄如下：

崇禎時，授戶部主事，進員外郎，改刑科給事中。流賊陷鳳陽，燬皇陵。楷劾巡撫楊一鵬，巡按吳振纓罪，而刺輔臣溫體仁、王應熊，言：「振纓，體仁私人；一鵬，應熊座主也。逆賊犯皇陵，神人共憤。陛下輶講避殿，感動臣民。二輔臣獨漫視之，欲令一鵬，振纓戴罪自贖。情面重，祖宗陵寢為輕；朋比深，天下譏刺不恤。」（《明史》，卷276，頁

7076)

何氏奏劾楊一鵬、吳振纓與溫體仁、王應熊^①相爲朋比。雖因「忤旨」，遭到「鑄一秩視事」，但可看出何氏不畏權勢，負責盡職的精神。崇禎十一年（1638）五月，何氏又奏劾兵部尙書楊嗣昌罪。^②《明史》說：

十一年五月，帝以火星逆行，減膳修省。兵部尙書楊嗣昌方主款議，歷引前史以進。楷與南京御史林蘭友先後言其罪，楷言：「嗣昌引建武款塞事，欲借以申市賞之說；引元和田興事，欲借以申招撫之說；引太平興國連年兵敗事，欲借以申不可用兵之說。徒巧附會耳。至永平二年馬皇后事，更不知指斥安在。」（卷276，頁7077）

這件按劾的事，由於崇禎帝袒護楊嗣昌，何氏的奏劾，並沒有成功。反而被「貶二秩爲南京國子監丞」。

清順治二年（1645），南京被清兵攻破，何氏走避杭州，並隨唐王入閩，唐王擢爲戶部尙書。因受鄭芝龍、鄭鴻達兄弟排擠，辭官返鄉。半路遇山賊，削去他一隻耳朵。這山賊即鄭芝龍的部將楊耿。他的故鄉被清兵攻破以後，抑鬱而卒。

^① 楊一鵬，字大有，臨湘人。萬曆年間進士，歷官大理寺丞，削籍歸。崇禎時復起爲戶部尙書，兼右僉御史，督淮安漕運，兼巡撫鳳陽。流賊陷鳳陽，焚陵寢，一鵬在淮安，不及救，坐棄市。詳見《明史》（臺北：鼎書局，1975年），卷260。

溫體仁，字長卿，號圓嶠，烏程人。萬曆二十六年進士，授編修。崇禎初，累官禮部尙書，爲人外曲僅而內猛鷙。曾兼東閣大學士，植黨營私，崇禎十一年卒。贈太傅，謚文忠。福王立，削贈謚，天下快之。詳《明史》，卷308。

王應熊，字非熊，號春石，巴縣人。萬曆四十一年（1613）進士，博學多才，而性谿刻強很，人多畏之。周廷儒、溫體仁援以自助，擢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福王立，改兵部尙書，專辦川寇，兵敗，卒於畢節。詳見《明史》，卷253。

^② 楊嗣昌（1588—1641），字子微，號文弱，武陵人。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崇禎時累拜兵部右侍郎，總督宣大山西軍務，時羣盜蜂起，上六疏陳邊事，復議大舉平賊，爲十面張網之計，而勢已不能制。及命督師，又以邊制失機會，襄陽陷，襄王被害，嗣昌上疏請死。福王遇害，遂不食而死，年五十四。詳《明史》，卷252。

何氏的著作，今可知者有《古周易訂詁》十六卷、《詩經世本古義》二十八卷，和《春秋繹》三種。《古周易訂詁》作於崇禎六年（1633），時何氏正筦榷江南。這部書分上、下經爲六卷，將〈彖〉、〈象〉、〈繫辭〉之文，隨卦分列。七卷以後，仍列《十翼》原文，以還田何之舊。《四庫全書總目》批評說：

楷之學雖博而不精，然取材宏富，漢、晉以來之舊說雜采竝陳，不株守一家之言，又辭必有據，亦不爲懸空臆斷、穿鑿附會之說，每可以見先儒之餘緒。明人經解，空疎者多，棄短取長，不得已而思其次，楷書猶足備采擇者，正不可以駁雜廢矣。（卷5，經部，易類5，頁25）

足見《四庫全書總目》對何氏此書仍有相當高之評價。

其次是《春秋繹》，今未見。《閩中理學淵源考》說：「《春秋繹》尙少四公。」（卷83，頁12）可見是未完成之作。內容如何，因未見其書，也無從評論。

至於《詩經世本古義》爲本文討論的主題，下文將逐節討論。

三、《詩經世本古義》的撰述體例

《詩經世本古義》可說是《詩經》解釋史中體例最特殊的一部書。一般爲《詩經》作注，最常見的方式，就是按《詩經》中〈國風〉、〈小雅〉、〈大雅〉、〈周頌〉、〈魯頌〉、〈商頌〉詩篇的次序，逐篇加以注釋。何楷由於注詩要兼「知人論世」的目的，所以他把注解的事和詩史觀連繫起來。可是，現有《詩經》詩篇的編排方式，對何氏來說，根本是錯亂的，如果仍依傳統的方式來注解，根本無法達到他的理想。這不是何氏所願意去做的。他深受鄭玄《詩譜》的影響。《詩譜》將詩篇按歷代君王的先後順序逐一繫入，恰好藉詩篇反映時世，正好達到何氏所說「知人論世」的目的。

爲實現這一理想，他將《詩經》三百五篇，分成二十八個時代段落，各繫以二十八宿的一個宿名，從角部「夏少康之世」至軫部「周敬王之世」，恰好

以二十八個君王代表二十八個時世。茲將其排列順序抄錄如下：

1. 角部：夏少康之世，有詩 8 篇。
2. 亢部：殷盤庚之世，有詩 1 篇。
3. 氐部：殷高宗之世，有詩 3 篇。
4. 房部：殷祖庚之世，有詩 1 篇。
5. 心部：殷武乙之世，有詩 5 篇。
6. 尾部：殷文丁之世，有詩 5 篇。
7. 箕部：殷帝乙之世，有詩 5 篇。
8. 斗部：殷帝辛之世，有詩 20 篇。
9. 牛部：周武王之世，有詩 13 篇。
10. 女部：周成王之世，有詩 50 篇。
11. 虛部：周康王之世，有詩 5 篇。
12. 危部：周服王之世，有詩 2 篇。
13. 室部：周共王之世，有詩 1 篇。
14. 璧部：周懿王之世，有詩 1 篇。
15. 奎部：周夷王之世，有詩 3 篇。^③
16. 婁部：周厲王之世，有詩 10 篇。
17. 胃部：周宣王之世，有詩 20 篇。
18. 昂部：周幽王之世，有詩 32 篇。^④
19. 畢部：周平王之世，有詩 34 篇。
20. 髡部：周桓王之世，有詩 32 篇。^⑤
21. 參部：周莊王之世，有詩 9 篇。

③ 四庫本《古義》目次，僅錄〈柏舟〉、〈北門〉二篇，缺〈北風〉一篇。

④ 四庫本《古義》卷十八之上，卷前小題「周幽王之世詩三十一篇」，實為三十二篇。

⑤ 四庫本《古義》卷二十，卷前小題「周桓王之世詩三十篇」，實為三十二篇。

-
- 22. 井部：周僖王之世，有詩 2 篇。
 - 23. 鬼部：周惠王之世，有詩 16 篇。
 - 24. 抑部：周襄王之世，有詩 15 篇。
 - 25. 星部：周頃王之世，有詩 1 篇。
 - 26. 張部：周定王之世，有詩 8 篇。
 - 27. 翼部：周景王之世，有詩 2 篇。
 - 28. 軫部：周敬王之世，有詩 1 篇。

每一部所錄的詩篇，即是該君王所處時代的作品。這些詩篇所反映的，即是這君王時代政治、社會的狀況。

在每一部之內的每一詩篇前，皆有一小序，提示詩篇的主題。這一小序，或採自〈詩序〉，或採自朱子《詩集傳》，或採自偽書《子貢詩傳》、《申培詩說》，或採自前代學人之說。有一部分是何氏自己的認定。每一小序下有相當繁瑣的注解和考證，往往引史事或前賢之說來證成自己的論點。

詩篇名重複的，則加以更名，如〈柏舟〉有兩篇，將《鄘風·柏舟》改為〈汎彼柏舟〉；〈揚之水〉有三篇，將《王風·揚之水》，改稱〈戌申〉；《唐風·揚之水》，改稱〈白石〉；〈黃鳥〉有兩篇，將《秦風·黃鳥》改為〈交交黃鳥〉；〈谷風〉有兩篇，將《小雅·谷風》改為〈習習谷風〉。

小序後錄詩篇全文，各詩句下皆有注解。注釋時，有幾點可注意：(1)注出韻腳；(2)注出異體字、假借字；(3)每章後先注明賦、比、興，再將各章內的字、詞，逐字加以注解。有必須以史實證明者，則繁引史事以證成之。對名物制度，更不厭其煩的考證。何氏書所以被譏為駭雜，這種漫無限制的徵引，是最主要的癥結所在。

每一詩篇末註明該詩篇的章句，如角部〈公劉〉篇末註云：「〈公劉〉六章章六句」，下有小字注釋，往往引〈詩序〉之說法，再加以辨證。如果原《毛傳》所訂章句，與何氏說法不合，何氏於改訂之後，標註自己的新說，再

加以辨證。各詩篇章句經何氏重訂的，即有數十篇之多。

全書卷末有〈屬引〉一篇，一如《周易》的〈序卦〉，何氏說：

美哉《周易》之有〈序卦〉也，越數千年來卷帙粲然，〈序卦〉之列也。予旣論次詩也，著之小引，以爲定本，異時陵谷遷貿，倘繆厥傳，不其悟，而爰倣〈序卦〉作〈屬引〉一篇。（卷後，頁1）

何氏大概有預感他所重編過的詩篇順序，將來可能有人會把它弄亂，所以作了這篇〈屬引〉，把順序定下來。一旦有那麼一天，有心回復何氏原貌，可以這篇〈屬引〉爲指引。果不其然，後來何氏的書果然被竄改。清人盧文弨曾將一本遭竄改的《詩經世本古義》，按何氏〈屬引〉的編排順序恢復原貌。盧氏於清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所作的〈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書後〉說：

其書二十八卷，配以宿名，首角終軫，每卷之首，各有小引，又有〈原引〉爲卷首，則當在二十八卷之前；又有〈屬引〉爲卷後，則當在二十八卷之後。今此擴本，於卷首之下，將各卷首篇小引紹出，棄置一處，下又卽將卷後一冊繫焉。以下詩之次序，仍同今本，以〈關雎〉爲首，〈殷武〉爲末，茫然無復卷數，大失著書之本意矣。……今當於〈原引〉之下，仍以小引散之各卷之首，依角、亢、氐、房等宿名目尋之，則二十八卷，乃成爲何氏之書，而以〈屬引〉終焉，則與本題卷後之名亦相融合矣。（《抱經堂文集》，卷8，頁110）

盧文弨所見的本子，可能是好事者重新編排的鈔本，今各公私藏書目錄，皆未見著錄。

四、對《詩經》基本問題的看法

所謂《詩經》基本問題，是指詩的本質、采詩刪詩、風雅頌名義、〈詩序〉作者、六笙詩、……等問題。何氏有關《詩經》某些基本問題的看法，可以從《古義》的〈自序〉和〈原引〉，及〈原引〉後的附錄看出來。如果細加分

析，可以發現何氏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是相當傳統的，並沒有多大的突破。較值得注意的是，當敘及某一問題時，何氏往往引用歷代以來的相關資料，或作為論證，或備參考之用。在引用資料之後，往往有其對該問題的看法，則用「愚按」、「愚謂」來表示。

就詩的本質來說，何氏認為詩是「心之所之，形而為言。」這自然是承自〈詩序〉的「在心為志，發言為詩」的觀點。他又認為詩反映國政之興衰，且可以維持君臣之道。後來所以無詩，是掌管採詩的人的罪過。至於采詩的標準，何氏以為有勸戒、諷諫作用的詩，才應採集。既如此，《詩經》之中，自不應有所謂的情詩或淫詩。這點可以說是何氏很重要的詩觀。何氏既不認為《詩經》中有淫詩，朱子的淫詩說雖然引起很大的回響，在何氏看來根本不成為問題。所以，何氏在論定各詩篇詩旨時，幾乎不採用朱子的淫詩說。

何氏《古義》的〈原引〉後，有附錄一篇，分〈論十五國風〉、〈論二雅〉、〈論三頌〉三大項，每大項下又有數小項，大體論及國風的編次、風的名義、雅的名義、雅何以分大小、六笙詩未亡、何以有魯商頌等事。茲從中選取較具論證規模的數事加以討論，藉以看出何氏的詩觀。

(一) 風的名義：何氏以為風的名義有三：一是「繫乎土」，即風俗民情。由於各國風俗民情不同，所以天子巡狩列國，才須派太師獻陳詩歌，藉以觀察風俗民情。二是「本乎上」，即風化、教化。〈詩序〉說：「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就是藉詩來觀王澤的教化。三是「辨乎體」，即諷刺、諷喻。〈詩序〉說：「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諷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是也。」即在說明詩的諷諫作用。何氏的說法，可說綜合歷代有關風的意義的說法而成，具有集合成說的作用。

(二) 〈國風〉的編次：何氏以為〈國風〉的次序有四：

1. 大師樂歌：周、召、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曹。

2. 鄭玄《詩譜》：周、召、邶、鄘、衛、檜、鄭、齊、魏、唐、秦、陳、曹、豳、王。
3. 《毛詩傳》：周、召、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檜、曹、豳。
4. 《子貢詩傳》：周、召、邶、鄘、衛、王、齊、魏、唐、曹、檜、鄭、陳、秦、豳。

何氏以爲大師樂歌的編次，在孔子未刪詩之前即有；鄭玄《詩譜》的編次，爲鄭氏一家之言；《子貢詩傳》的編次，爲晚近新出。這三種編次都不可信。仍以《毛詩傳》的說法較可取。

(三)雅的名義：前人有關雅的解釋甚多：有以爲鳥名者，因詩有咏歎，如鳥之吁呼，所以借來稱呼詩。但《爾雅》非詩；何以稱「雅」？有以爲雅字本應作「疋」，疋有記的意思，大、小雅即大、小疋。何氏認爲這些說法，「展轉推求，終不可解」。他疑心「雅」是一種樂器，說：

愚意樂器中有所謂雅者，《周禮·笙師》職云：「春、牘、應、雅，以教祔樂。祔，夏之樂。先王所以示戒也。春、牘、應、雅四者，所以節之也。陳賜曰：雅者法度之器，所以正樂者也。賓出以雅，欲其醉不失正也。工舞以雅，欲其訊疾不失正也。」（《古義》，卷首，頁12）

何氏以爲雅既是正樂之器，這就是前人以「正」來訓雅的原因。至於大、小雅何以皆不題「周」字，何氏以爲「所載皆周室之詩，絕無異代相涉，故不言周也。」（同上）

(四)雅何以分大小：何氏以爲雅所以分大小，其故難明，而將古來的說法分爲主政、主理、主辭、主聲四說，並引用各家之說法來說明：

1. 主政說：主張依雅詩所述政事之大小來分大小雅。有子夏、季氏、朱子、馮時可等家。
2. 主理說：主張依事理之大小來分大小雅；如〈小雅〉是王事，〈大雅〉是

天道；〈小雅〉親臣，〈大雅〉格君。有蘇轍、陸九淵、鄧元錫等家。

3. 主辭說：主張以雅詩之風格來分大小。「純乎雅之體者爲雅之大，雜乎風之體者爲雅之小。」有蘇軾、嚴粲等家。
4. 主聲說：主張以聲調來分大小，如十二律中有大呂、小呂。有孔穎達、鄭樵、程大昌、陸深等家。

對於這四種說法，何氏認爲如執持任何一說，都很難說通。他認爲郝敬所說：「〈小雅〉、〈大雅〉，皆王朝之詩。〈小雅〉多言政事，而兼風；〈大雅〉多言君德而兼頌。故〈小雅〉之聲，飄飄和動，〈大雅〉之聲，莊嚴典則。」（《古義》，卷首，頁14）較符合小、大雅的本來意義。

(五)論六笙詩未亡：〈小雅〉有六笙詩，鄭玄《毛詩箋》，以爲有其義無其辭。意即六詩之詩辭已亡佚。何氏則以爲六笙詩仍在，他說：

六笙詩非真亡也，本具在〈小雅〉諸詩之中，以其用爲樂章，特於篇中摘一字二字以異其名，而讀者不覺耳。〈南陔〉即〈草蟲〉也。東晉〈補亡詩〉註云：「陔，隴也，隴者大阪也。」篇中言「陟彼南山」，故曰〈南陔〉也。〈白華〉即〈采薇〉也，其第四章曰：「彼爾維何，維常之華。」以常棣華白，故曰〈白華〉也。〈華黍〉即〈出車〉也，其第四章曰：「昔我往矣，黍稷方華。」是〈華黍〉也。〈由庚〉即〈吉日〉也，篇中有「吉日庚午」之語。〈崇丘〉即〈麟蠻〉也，曰「丘阿」、曰「丘隅」、曰「丘側」，是〈崇丘〉也。〈由儀〉即〈菁菁者莪〉也。其首章曰「樂且有儀」。

何氏這一大段話認爲，當詩篇用於樂章時，往往摘其中的一兩字作爲篇名，後人遂認爲這是另一首詩。《詩經》的六笙詩，本來都在〈小雅〉中，它祇不過是原來詩篇的異名而已。何氏除指出這六笙詩的原篇名外，並解釋其與原詩篇之關係。何氏的說法，可說頗爲新奇，但毫無立論的根據，《四庫全書總目》已有駁論，此不贅。

(六)何以有〈魯、商頌〉：季札赴魯觀樂時，所見僅有頌，並未有〈魯、商頌〉。今所以有〈魯、商頌〉，乃是孔子所增錄，何氏說：

孔子，魯人也。而其先則殷之子孫也。吾而既刪詩矣，則吾父母之國，與吾先世之有天下者，奈何使其詩闕而不錄，泯而失傳，故存〈魯頌〉之四于周後，而又綴〈商頌〉五于魯後，是孔子之所以自著也。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知是刪之出于孔子也。使刪詩非孔子，或孔子非魯人，又或其先非殷之子孫，則必不錄此二〈頌〉也。（《古義》，卷首，頁18）

何氏以為孔子刪詩時，因魯為其父母之國，殷為其先世，所以才改錄二國之詩入頌，以示尊崇之意。何氏之說雖無堅強之證據，但就情理來說，似可通。後代《詩經》學者，頗遵循其說。

何氏對《詩經》基本問題的看法大抵如上所述。由於他認為詩具有「諷刺」、「諷喻」的作用，且經孔子刪削，所以今存之《詩經》詩篇，根本不可能有淫詩；也不可能有歌詠個人情性的詩篇。這些觀點，都與當時作為官方教材的朱子《詩集傳》扞格不相合。何氏《古義》之背離朱子以來的說詩傳統，而遙契漢學傳統，從何氏對這些基本問題的看法，已可略見端倪。

五、重建詩篇詮釋系統的方法

何氏既以「知人論世」的觀點來解詩，則原有《詩經》的篇次，實無法反映何氏這一觀點，例如〈國風〉的〈周南〉、〈召南〉，正〈小雅〉、正〈大雅〉，都是文武王時代的詩篇，卻分入〈國風〉、〈小雅〉、〈大雅〉中。要「知人論世」就應把這些詩篇合攏起來。要合攏這些詩篇，就得將〈詩序〉以來大家所認定的詩旨重新改造，以合於他自己所認定的標準。何氏在作這種改造工作時，大抵遵照下列數種方法：

(一)沿用〈詩序〉之說：何氏如認為〈詩序〉可以證成其理論的，即加以引

用，然後註明「出〈序〉」，如：〈菁菁者莪〉，何氏所定的詩旨是：「樂育材也。」注云：「出〈序〉」。〈行露〉，何氏所定的詩旨是：「召伯聽訟也。袁亂之俗微，貞信之教興，彊暴之男，不能侵凌貞女也。」注云：「出〈序〉」。

(二)引三家詩之說：三家詩之說，何氏如認為可取，也加以引用，如〈芣苢〉，何氏不取〈詩序〉：「后妃之美也。」而將詩旨定為：「蔡人之妻傷夫也」。他加以解說云：

韓嬰〈詩序〉以為傷夫也。劉向《列女傳》云：「蔡人之妻者，宋人之女也。既嫁于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卷8，頁26）

何氏既引《韓詩》，又引劉向《列女傳》。劉向是《魯詩》家。此可證何氏能汲取三家詩之長。

(三)引朱子之說：朱子《詩集傳》的說法，如有可取，何氏仍加以引用。如〈野有死麕〉，何氏所定詩旨為：「南國被文王之化，女子有貞潔自守，不為強暴所污者，詩人因所見而美之。」何氏注云：「出朱《傳》」。

(四)引前賢之說：前賢之說，如有可取，何氏亦加以引用，如〈板〉、〈頌弁〉，採嚴粲《詩緝》之說；〈絲衣〉採陳祥道《禮書》之說；〈鹿鳴〉、〈四牡〉，採陳賜《樂書》之說；〈魚麗〉採方回《續古今考》之說；〈無衣〉採金履祥之說；〈葛覃〉、〈天作〉，採季本《詩說解頤》之說；〈擗兮〉採朱謀璋《詩故》之說；〈鴻雁〉採鄧元錫《詩經繹》之說；〈白駒〉採鄭忠胤《詩傳闡》之說。

(五)引子貢《傳》、申培《說》：子貢《詩傳》，申培《詩說》，是出於嘉靖、萬曆間的兩部偽書。^⑥何氏說：「近世又有偽為《魯詩》，而託之子貢傳者，意覬與毛傳並行，然掇拾淺陋，有譏哂焉。」（卷首，頁6—7）可見何氏知道它們是偽書，但何氏書中引用二偽書之詩旨者仍舊不少。如：〈漢廣〉

^⑥ 可參考林慶彰撰：《豐坊與姚士粦》（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年5月）有關《子貢詩傳》、《申培詩說》的部分。

採自《子貢詩傳》，〈汝墳〉、〈鼓鐘〉、〈匏有苦葉〉、〈東山〉、〈蕩〉

採自《申培詩說》。

以上所述何氏引用前人之說者，也祇能解決一部分問題，有不少詩篇，前人所定之詩旨是與何氏的詮釋觀點不合的。對於這些詩篇，何氏必須徵引各種史實來加以解釋，甚至必須曲爲之彌縫，才能納入自己的詮釋體系中。茲舉數例加以說明：

何氏將斗部的二十篇詩定爲「殷帝辛之世」的詩篇。其中有不少詩篇，前人所定的詩旨根本看不出是殷帝辛時代所作，何氏祇好加以傅會，如〈采蘋〉，〈詩序〉說：「夫人不失職也。」並未說明「夫人」是誰，何氏則指實「夫人」是「太姒」，而將詩旨定爲「美太姒親蠶也。」他所以認定「夫人」就是「太姒」，是這樣推論的：

愚謂夫人卽太姒也。何以證之？以詩稱公侯之事，與〈兔罝〉咏「公侯干城」同，皆指文王。自王季始受命爲侯伯，至紂以文王爲三公，故得稱公侯也。（卷8，頁1）

何氏以爲紂以文王爲三公，故文王得稱「公侯」。今〈采蘋〉言公侯之事，這「公侯」當然指文王。〈詩序〉所說的夫人，當然也指文王夫人，文王夫人卽太姒。所以就定詩旨爲「美太姒親蠶也。」

又如〈樛木〉，〈詩序〉云：「后妃逮下也。」何氏則將詩旨定爲：「南國諸侯歸心文王也。」他說：

詩以「南有樛木」發端，與「南有喬木」、「南有嘉魚」一例，自是南國之人，咏其所見。（卷8，頁7）

又因《子貢傳》、《申培說》也以爲南國諸侯慕文王之德，且《竹書紀年》也記載帝辛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卽認爲此詩作於此時。

又如〈南有嘉魚〉，〈詩序〉云：「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詩序〉並未指實爲何時之詩。何氏則將詩旨定爲「文王燕南國

之賓客也。」他說：

此必文王時詩，文王承紂命，典治南國，江漢汝旁之諸侯，諸侯咸歸心焉。〈周南〉所咏「南有樛木」、「南有喬木」，皆南國事也。此詩亦以「南有嘉魚」、「南有樛木」起興，其爲燕南國賓客無疑。（卷 8，頁 9）何氏以爲〈周南〉之詩皆以「南有××」起興，〈南有嘉魚〉，自是與〈周南〉同一時代。

以上所述，雖不無附會，但仍有可附會的地方。有些詩篇，則完全是何氏主觀的臆斷，如〈采薇〉，〈詩序〉云：「遭戍役也。」何氏則認爲：「周公季歷以戍役伐戎，獲捷而歸，代爲述征之辭以勞之。」（卷 6，頁 1）以爲是季歷時代的詩篇。何氏所以論斷此詩作於季歷時代，是根據《竹書紀年》來推斷的，他說：

據詩中有「一月三捷」之語，以《竹書》考之，文丁十一年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來獻捷，其事與「三捷」合，即此詩之所爲作也。（卷 6，頁 1）

何氏以爲《竹書》所記季歷伐戎，曾獲三大夫，與〈采薇〉「一月三捷」相合，所以將時代定爲「殷文丁之世」。又如〈殷其雷〉，〈詩序〉云：「勸以義也。召南之大夫，遠行從政，不遑寧處，其室家能閔其勤勞，勸以義也。」何氏則將詩旨定爲：「憂文王也。文王囚於羑里，其臣相與救之，室家明於大義，從而思之。」何氏的理由是：

何以知爲憂文王也，以「殷其雷，在南山」二語知之，雷者紂威也，南山者周地也。是詩也，其閔天、太顛輩室家之爲之歟！（卷 8，頁 34）

何氏何以知「雷者紂威」，恐很難自圓其說。

以上僅是何氏書中的一小部分例子。因爲他預存一套詮釋詩的理論體系，爲了遷就這套理論，就不得不曲爲之彌縫。何氏解釋詩篇用力甚勤，但因附會太多，本應得到的讚賞，也都抵消掉了。

六、對朱子《詩集傳》的態度

當何氏要建立一己的解詩系統時，我們很想知道，他對當時作為官定教本的《詩集傳》，持什麼樣的態度？能對這一問題作較深入的探討，對了解朱子學的統治地位，和整個《詩經》學的演變，必有些許助益。

自明代中葉起，朱子《詩》說，已開始受到質疑，遭朱子廢棄的〈詩序〉也有學者重新估定其價值。各家學者在論定詩旨時，朱子的說法已非唯一的標準。他們除了朱子《詩集傳》外，往往參酌〈詩序〉，和前代《詩經》學者的說法。有舊說不足信者，則自己論定詩旨。何氏承繼這種說《詩》的新學風，繼續往前推進。他的書反映了朱學地位的降落。

要了解何氏對朱子《詩》說的態度，就得知道代表宋學傳統的《詩集傳》，與整個漢學傳統有何不同？《詩集傳》中的訓詁和各詩的詩旨，沿襲《毛傳》和〈詩序〉的地方甚多。^⑦如果要舉出較大的不同，可能是淫詩說和〈小雅〉中有關幽王詩篇的認定等兩個方面而已。現在就以這兩個問題來評論何氏對朱子的態度。

〈詩序〉雖未特別提出淫詩說，但對某些詩篇已以「淫」字來解說。到了朱子，則認定《詩經》中有近三十篇的淫詩。^⑧其篇目如下：

1. 邶風：〈靜女〉。
2. 鄭風：〈桑中〉。

^⑦ 有關朱子說詩詩旨與〈詩序〉之異同，可參考李家樹撰：〈漢宋詩說異同比較〉，收入李氏著：《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年11月），頁39—82。朱子說詩訓詁，承襲毛《傳》、鄭《箋》的地方，可參考莫礪鋒撰：〈朱熹詩集傳與毛詩的初步比較〉，收入《中國古典文學論叢》第2輯（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5年8月），頁140—155。

^⑧ 朱子所認定淫詩的數目，歷來說法不一。本文根據王春謀撰：《朱熹詩集傳淫詩說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12月），認定為三十篇。

3. 衛風：〈氓〉、〈有狐〉、〈木瓜〉。
4. 王風：〈采葛〉、〈大車〉、〈丘中有麻〉。
5. 鄭風：〈將仲子〉、〈叔于田〉、〈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檿兮〉、〈狡童〉、〈褰裳〉、〈丰〉、〈東門之墠〉、〈風雨〉、〈子衿〉、〈揚之水〉、〈野有蔓草〉、〈溱洧〉。
6. 齊風：〈東方之日〉。
7. 阵風：〈東門之扮〉、〈東門之池〉、〈東門之楊〉、〈防有鵲巢〉、〈月出〉、〈澤陂〉。

淫詩說也成了南宋時代《詩經》研究的重要課題，如朱子與呂祖謙論辨是否有淫詩；朱子三傳弟子王柏，議刪淫詩三十一篇，^⑨都是《詩經》學史上耳熟能詳的事。

何楷並不認為《詩經》中有淫詩，如果有，孔子早加以刪削。因此，這三十篇詩，何氏幾乎都不採朱子的說法，且認為朱子的說法「無稽」、「邪穢」、「有害風教」等等。何氏為這三十首詩所定的詩旨，大體有下列數個來源：

1. 何氏自定詩旨者16首。
2. 採〈詩序〉之說者11.5首。
3. 採《詩集傳》之說者0.5首。
4. 採申培《詩說》者1首。
5. 採朱謀璋《詩故》者1首。

何氏採用朱子《詩集傳》的半首是〈衛風·氓〉。他所定的詩旨是：

^⑨ 有關朱子與呂祖謙論辨淫詩的問題，可參考李家樹撰：〈宋代淫詩公案初探〉，收入李氏著：《詩經的歷史公案》，頁83—112。王柏刪淫詩的問題，可參考程元敏先生撰：《王柏之詩經學》（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年10月），和《王柏之生平與學術》（臺北：作者自印本，1975年12月），第5編〈詩經學〉。

衛宣公之時，淫風大行，男女無別，互相奔誘，華落色衰，復相棄背（出〈序〉）。淫婦人爲人所棄，而自敍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出朱《傳》）前半段，何氏註明「出〈序〉」，表示採用〈詩序〉之說；後半段，何氏註明「出朱《傳》」，表示採用朱子《詩集傳》的說法。在三十首朱子認定的淫詩裏，何氏所採用的，也僅僅這半首而已。至於採用〈詩序〉之說的，則有11.5首之多。如果配合當時其他《詩經》學著作來一起觀察，也可證明漢學的影響力實已威脅到朱學的權威地位。漢學的復興從這種統計數字，已可以看得很清楚。

再就〈詩序〉所認定刺幽王的詩篇三十四首^⑩來加以觀察。這三十四篇的篇目是：

1. 節南山之什：〈節南山〉、〈正月〉、〈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小弁〉、〈巧言〉、〈巷伯〉。
2. 谷風之什：〈谷風〉、〈蓼莪〉、〈四月〉、〈北山〉、〈鼓鍾〉、〈楚茨〉、〈信南山〉。
3. 甫田之什：〈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鴻鵠〉、〈頌弁〉、〈車牽〉。
4. 魚藻之什：〈魚藻〉、〈采菽〉、〈角弓〉、〈菀柳〉、〈采綠〉、〈黍苗〉、〈隰桑〉、〈瓠葉〉、〈漸漸之石〉、〈何草不黃〉。

本來朱子對〈詩序〉所定的時世，即有意見，所以他在論定〈節南山〉一詩的時代時，即說：「大抵〈序〉之時世皆不足信。」（《詩集傳》，頁129）既不足信，〈詩序〉所定的詩旨，皆應重新反省。經朱子重訂的詩旨，有一部分與史事仍有相當密切的關係，但他卻儘量避免論定爲某一天子時代的詩。另有一

^⑩ 有〈白華〉一篇，〈詩序〉云：「周人刺幽后也。」〈苕之華〉一篇，〈詩序〉云：「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竝起，因之以饑饉，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己逢之，故作是詩也。」因非直接刺幽王，故未計入。

部分，則認定爲發抒個人情感的詩篇，如：

1. 〈谷風〉：此朋友相怨之詩。
2. 〈蓼莪〉：人民勞苦，孝子不得終養，而作此詩。
3. 〈四月〉：此亦遭亂自傷之詩。
4. 〈北山〉：大夫行役而作此詩。
5. 〈頌弁〉：燕兄弟親戚之詩。
6. 〈車輦〉：燕樂其新婚之詩。
7. 〈采綠〉：婦人思其君子，而言「終朝采綠」，而「不盈一掬」者，思念之深，不專於事也。
8. 〈隰桑〉：此喜見君子之詩。
9. 〈瓠葉〉：此亦燕飲之詩。

朱子拋開〈詩序〉的影響，重新思考這些詩篇的詩旨，使原本一元化的刺詩，變成極具個人生命情調的詩篇。但是，在何氏「知人論世」的釋詩理想下，朱子的說法根本不適合何氏的要求，即〈詩序〉的說法也要重新加以評估。這三十四首詩，何氏把它們納入十個時世中，茲錄之如下：

1. 角部（夏少康之世）
〈甫田〉、〈大田〉 2 篇。
2. 牛部（周武王之世）
〈魚藻〉、〈小宛〉 2 篇。
3. 女部（周成王之世）
〈楚茨〉、〈信南山〉、〈桑扈〉 3 篇。
4. 虛部（周康王之世）
〈采菽〉 1 篇。
5. 危部（周昭王之世）
〈鼓鍾〉 1 篇。

6. 婁部（周厲王之世）

〈漸漸之石〉、〈四月〉、〈采綠〉 3 篇。

7. 胃部（周宣王之世）

〈黍苗〉 1 篇。

8. 昂部（周幽王之世）

〈隰桑〉、〈巷伯〉、〈鴻鵠〉、〈車輦〉、〈角弓〉、〈頌弁〉、
〈瓠葉〉、〈正月〉、〈小旻〉、〈小弁〉、〈蓼莪〉、〈十月之
交〉、〈雨無正〉、〈北山〉、〈何草不黃〉、〈菀柳〉、〈巧言〉等
17首。

9. 畢部（周平王之世）

〈瞻彼洛矣〉、〈裳裳者華〉 2 首。

10. 脣部（周桓王之世）

〈節南山〉、〈習習谷風〉 2 首。

何氏既要「知人論世」，當然不會相信朱子「詩篇時世不可信」的說法。〈詩序〉以爲刺幽王，雖符合知人論世的理想，但何氏嫌〈詩序〉的判斷有不少附會的地方。重新論定詩篇的時世，雖有十七篇仍舊納入幽王的時世中，但真正採用〈詩序〉說法的比例並不高。茲先將何氏重新擬訂之詩旨，考其淵源如下：

1. 何氏自定詩旨者有21首。
2. 採〈詩序〉之說者 7.5 首。
3. 採《詩集傳》之說者 3.5 首。
4. 採嚴粲《詩緝》者 1 首。
5. 採申培《詩說》者 1 首。

從這些數據，當然也可以看出〈詩序〉對於何氏的影響，仍舊大於朱子的《詩集傳》。朱學權威受到挑戰，從這裏又得一有力的證據。

雖然如此，何氏在認定朱子《詩集傳》所定詩旨可採時，仍舊會加以採用，並註明「出朱《傳》」，如〈羔羊〉、〈小星〉、〈野有死麕〉、〈麟〉、〈狼跋〉、〈破斧〉、〈我將〉、〈卷阿〉、〈黍苗〉等篇都是。在詩篇章句的釐定方面，偶而也採用朱子之說，如〈關雎〉之章句，毛、鄭定為五章章四句，何氏則從朱子《詩集傳》作三章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從上文的論述，我們可以理解，何氏並不因朱子的《詩集傳》是當時的官定教材，而一味盲從。他是把《詩集傳》等同於各家注解，在他自己的詮釋體系下，一併加以採用的。凡是何氏認為合理的，即加以採用，不合理的，即加以反駁，並重訂新的詩旨。這點，最能反映晚明博採眾家，漢宋兼採的學風趨向。

七、清人對何氏《古義》的評價

何氏《古義》完成後，於明崇禎末年曾有刊本。旋因動亂，書板遭燬棄。以今傳僅有明崇禎末年刊本和《四庫全書》的抄本來看，《古義》在當時流傳並不廣。清初學者中最能注意何氏《古義》的是姚際恒。姚氏在所著《詩經通論》中，有相當嚴厲的批評；在各首詩的註解中，也會引用，或反駁何氏的說法。

姚氏《詩經通論》卷前有〈詩經論旨〉，主要在批評漢代至明代的詩經學著作。明代部分，評論郝敬《毛詩原解》、偽書《子貢詩傳》和《申培詩說》、朱謀璋《詩故》、鄒肇敏《詩傳闡》，和何楷《詩經世本古義》等書。各書的評價都不高。對何氏書的批評，大抵集中在變亂詩篇編次一事。姚氏說：

何玄子《詩經世本古義》，其法紊亂詩之原編，妄以臆見定為時代，始於〈公劉〉，終於〈下泉〉，分列某詩為某代某王之世。蓋祖述偽《傳》、《說》之餘智而益肆其猖狂者也。不知其親見某詩作於某代某王之世否乎？苟其未然，將何以取信於人也？即此亦見其愚矣。其意執

孟子「知人論世」之說而思以任之，抑又妄矣。其罪尤大者，在於滅《詩》之〈風〉、〈雅〉、〈頌〉。夫子曰：「女爲〈周南〉、〈召南〉矣乎？」又曰：「〈雅〉、〈頌〉各得其所。」觀季札論樂，與今《詩》編次無不符合。而乃紊亂大聖人所手定，變更三千載之成經，《國風》不分，〈雅〉、〈頌〉失所，罪可勝誅耶！（卷前，〈詩經論旨〉，頁6—7）

這一大段話，大抵在批評何氏隨意論定詩篇的時代，並紊亂〈風〉、〈雅〉、〈頌〉的順序。姚氏以爲：(1)何氏所以會變亂《詩經》原來的編次，是受偽書《子貢詩傳》和《申培詩說》的影響。(2)何氏所定某詩作於某代某王，他本人又未曾親見，何能取信於人？(3)孔子已說過：「女爲〈周南〉、〈召南〉矣乎？」「〈雅〉、〈頌〉各得其所」的話，且季札觀樂時的編次，與今本《詩經》編次「無不符合」。可見《詩經》的編次，爲聖人所手定，何氏的變亂，可說罪惡滔天。

姚氏除了批評何氏變亂詩篇的編次外，也批評其隨意論定詩旨，他說：

其釋《詩》旨，漁獵古傳，摭拾僻書，共其採擇，用志不可謂不過勤，用意不可謂不過巧，然而一往鑿空，喜新好異，武斷自爲，又復過於冗繁，多墳無用之說，可以芟其大半。（卷前，〈詩經論旨〉，頁7）

姚氏認爲何氏論定詩旨時，蒐羅資料宏富，精神可佳。可是鑿空發論，喜新好喜，武斷自爲，實不可取。亦即批評何氏在重構《詩經》的解釋系統時，缺乏有力的證據作爲立論的基礎，無法令人信服。

姚氏雖對何氏變亂編次、任意論定詩旨相當不滿，但卻肯定何氏書廣收博覽的貢獻，他說：

大抵此書《詩》學固所必黜，而亦時可備觀，以其能廣收博覽，凡涉古今詩說及他說之有關於《詩》者，靡不兼收並錄；復以經、傳、子、詩所引詩辭之不同者，句櫛字比，一一詳註于下；如此之類，故云可備觀

爾。有志《詩》學者，于此書不可惑之，又不可棄之也。（卷前，〈詩經論旨〉，頁7）

姚氏認為何氏書最值得注意的是資料蒐羅宏富。凡與《詩經》有關的資料，無不收錄。另外，經、傳、子、詩所引《詩經》詩句的異文，也一一詳註於各詩句下。可見，何氏的特色是為讀者提供最豐富的論詩資料。在晚明人人炫博的學術風氣中，何氏這本書，可以說是當時學風的縮影。姚際恒也是從那種學風中長大的，所以體會也較深。

姚氏既稱許何氏書的資料宏富，在其《詩經通論》中，引用何氏說法的，即有四十餘處。姚氏引用時，往往將何氏之說法擺在可備一說，「錄而存之」的地位，但因贊同何氏而引用者仍有不少，如：

1. 〈周南・葛覃〉：「害澣害否」，朱子以為「何者當澣，何者可以未澣。」何氏解釋為「何者已澣，何者未澣」，姚氏認為何氏之說較朱子為直捷。（《詩經通論》，卷1，頁19）

2. 〈關雎・破斧〉：「四國是皇」，朱子《集傳》解「四國」為四方之國。何氏云：「《書・多方篇》曰：告爾四國多方。既於『四國』之下復言『多方』，則四國非泛指四方明矣。」（《古義》，卷10上，頁52）姚氏藉引這段說法來反駁朱子之不當。

3. 〈小雅・祈父〉一詩，毛《傳》、鄭《箋》，皆以為宣王時千畝之戰的詩篇，姚氏引何氏之說：「千畝之戰，諸侯之師皆無恙，而王師受其敗，則以勤王不力故耳，故恨而責之。此祈父必俟國之祈父，故其人自稱為王之爪牙。若對王朝之大司馬言，則無此文矣。」（《詩經通論》，卷10，頁196）認為何氏：「議論是而細。」

4. 〈小雅・大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姚氏引何氏之說云：

「渰」，《說文》：「雲雨貌」。毛《傳》專以渰為「雲興貌」，似無據。「祈祈」，當指雲言，〈韓奕〉之詩曰：「祈祈如雲」，可證。「有

「渰萋萋」，雖兼雲而意專在雨，言隨雲之雨萋萋然。「興雨祈祈」，雖專指雨而意獨在雲，言興雨之雲祈祈然也。（《詩經通論》，卷11，頁235）

然後，姚氏評論說：「此解特佳。因知《呂覽》、《韓詩》、《漢書》『興雨』皆作『興雲』，可不必從矣。」（同上）

此類例子，姚氏《詩經通論》中仍有不少。由此可知，姚氏對何氏分析詩篇的寫作技巧，仍有肯定的地方。姚氏在〈詩經論旨〉中，認為何氏書之「《詩》學固所必黜」，顯然言過其實。

清乾隆時代的《四庫全書》，曾收入何氏《古義》。《四庫全書總目》一如姚際恒的《詩經通論》，對何氏隨意牽合史實，也提出批評。《總目》說：

考〈詩序〉之傳最古，已不能盡得作者名氏，故鄭氏《詩譜》闕有間焉，三家所述如〈關雎〉出畢公，〈黍離〉出伯封之類，茫昧無據，儒者猶疑之弗傳，楷乃於三千年後，鉤棘字句，牽合史傳，以定其名姓時代，如〈月出〉篇有「舒窈窕兮」、「舒憂受兮」之文，即指以爲夏徵舒，此猶有一字之近也。〈碩鼠〉一詩，茫無指實，而指以爲《左傳》之魏壽餘，此孰見之，而孰傳之？以〈大田〉爲幽雅，〈豐年〉、〈良耜〉爲幽頌，即屬之於公劉之世，此猶有先儒之舊說也。以〈草蟲〉爲〈南陔〉，以〈青青者莪〉爲〈由儀〉，以〈緝蠻〉爲〈崇丘〉，又孰傳之，而孰受之，大惑不解，楷之謂乎？（卷16，經部，詩類2，頁15）

《總目》指出，《詩經》詩篇與史實之關係，本來就很難加以稽考，而何氏卻將兩者間的關係，在毫無確切證據下，隨意牽合。這是由誰來傳授？何氏何以知之。何氏這種隨意牽合的作風，實是晚明學風的一種反映。何氏從事考證工作，本應實事求是，無徵不信；但他又沾染著晚明好奇炫博，自出新說的

習氣。這使他的考證工作，打了很大的折扣。

《四庫全書總目》雖然批評何氏隨意牽合史實，但對其蒐集資料的工夫，和考證精確的地方，仍有相當高的評價。《總目》說：

然楷學問博通，引援駁洽，凡名物訓詁，一一考證詳明，典據精確，實非宋以來諸儒所可及，譬諸蒐羅七寶，造一不中規矩之巨器，雖百無所用，而毀以取材，則火齊木難，片片皆爲珍物。百餘年來，人人嗤點其書，而究不能廢其書，職是故矣。（同上）

《總目》肯定何氏在名物、訓詁的考證工夫爲宋儒所不及，可取的地方甚多，「片片皆爲珍物」。百餘年來，何氏之書所以不可廢，即在於資料上的價值。

從上文的論述，可知清人對何氏書的評論有兩方面：一是紊亂《詩經》原有之編次，隨意重定詩旨。二是肯定何氏在考證訓詁的貢獻，及蒐羅資料的詳備。就一位考據家來說，這兩種批評是很難相容的。晚明浮誇、炫奇、炫博的學風，可說一種現實；何氏的考證工作，可以說是一種突破現實，朝向新學風的表現。這種現實與理想間的衝突，直到清中葉才逐漸解除。

八、結論

從上文的敘述，約可得出下列數點結論：

其一，《明史》討論何楷學術成就的文字僅「博綜羣書，寒暑勿輟，尤邃於經學」等十餘字而已。他的著作有《古周易訂詁》、《詩經世本古義》、《春秋繹》三種。《古周易訂詁》一如宋人，皆在恢復《周易》古本。《詩經世本古義》則爲何氏一生用力的所在，它企圖打破舊有的釋詩理論，重新建構一套「知人論世」的釋詩法。

其二，《詩經世本古義》是《詩經》解釋史上最特殊的一本書。何氏爲了要實現他那「知人論世」的理想，將現有《詩經》三百五篇的順序重新編排，分別繫入從夏少康至周敬王的二十八個時世中，每一時世以二十八星宿的一個

宿名爲代號。在同一宿的詩篇中，篇前各有一小序，是何氏考訂過後，認爲合理的詩旨。各詩句下先標押何韻、賦比興，然後再逐字逐句解釋，於名物、史事的考訂特別繁瑣，有時徵引前人之說累千百言，充分反映晚明學者好奇、炫博的學術性格。

其三，何氏《古義》卷首的〈序〉、〈原引〉和〈原引〉後的〈附錄〉，可以看出何氏對《詩經》某些基本問題的看法，如風的名義、國風的編次、雅的名義、雅何以分大小、六笙詩未亡、何以有〈魯、商頌〉等。這些問題，何氏往往廣輯漢以來的說詩資料。由於何氏認爲《詩經》中不應有淫詩，也不可有吟咏情性之作，所以朱子所認定的淫詩，何氏皆未加採用。

其四，何氏「知人論世」的釋詩理論，等於將傳統的釋詩方法全部打破，在重新建構釋詩系統的過程中，前人有合理的說法即加以引用。在他重訂的詩旨中，或沿用〈詩序〉之說，或引三家詩，或引朱子之說，或引前賢之說，或採自偽書《子貢詩傳》、《申培詩說》。前人說法未能符合已意時，即參證史事，提出自己所論定之詩旨。然因何氏釋詩有其預設之立場，往往強作解人，甚至牽強附會。由於附會的詩篇不少，使他的詮釋系統，宛如一座海市蜃樓。

其五，代表宋學傳統的朱子《詩集傳》沿襲毛鄭《詩》說的地方甚多。僅淫詩說和〈小雅〉有關幽王的詩篇，與漢學傳統有較大的差別。在朱子所定的三十篇淫詩中，何氏沿襲朱子之說的，僅有 0.5 首，而採用〈詩序〉的，卻有 11.5 首；在〈詩序〉所定刺幽王的三十四首詩中，朱子已認爲時世多不可信，而往往自定詩旨。何氏在論定這些詩篇的詩旨時，採用朱子之說的，僅 3.5 首，採用〈詩序〉的，卻有 7.5 首。可見，何氏並未把朱子的說法視爲絕對的權威來看待，而僅將之視爲諸家《詩》說的一種而已。由此可見朱子說《詩》的權威地位已逐漸在降落。

其六，清人評論何氏《古義》的有姚際恒和《四庫全書總目》兩家。兩家對何氏篡亂《詩經》原有之編次，隨意訂定詩旨，皆同聲譴責。但對何氏考證

之詳博，資料蒐羅之豐富則甚為讚賞。兩家皆直視何氏書為一部資料書而已。對於何氏書在明代《詩經》學史上所顯示的意義，則未有深刻之體認。

何氏之《古義》多達百餘萬字，本文僅述及其體例，對基本問題之看法，如何建立詮釋系統，對朱子《詩集傳》之態度等數項而已。有關訓詁、名物、史事等之考訂研究，皆未暇涉及，不無遺憾。但願學界拋除對何氏的成見，對其《詩經世本古義》作較周密的研究，對了解晚明的學術思想，必有不少助益。

何楷《詩經世本古義》析論

林慶彰

提要

本文論述重點如下：其一，今傳何氏的傳記資料相當簡略，僅知他精通經學，做官時常常糾彈大臣。最重要的著作是《詩經世本古義》。其二，《詩經世本古義》，將《詩經》三百五篇打散，分成二十八時世，並用二十八星宿來命名。每一時世內之詩篇，何氏皆重訂其詩旨。其三，何氏將《詩經》的詩篇依時世，加以編排，為了證成他自己的說法，不惜牽引很多史實；有時不免牽強附會。其四，朱熹的《詩集傳》雖是當時官學，但何氏很少採用他的說法，可見朱子的影響力已逐漸減弱。其五，清人評論何氏的有姚際恆、《四庫全書總目》二家，都從何氏《詩經世本古義》改編詩篇原來順序來批評，忽略何氏提倡漢學這一層意義。何氏的書，可以說是宋學影響力逐漸減弱，漢學已慢慢興起的一項指標。

Summary of "An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Ho K'ai's *Shih-ching shih-pen ku-i*"

Lin Ch'ing-chang

The main points of this essay are as follows:

- 1) Surviving biographical materials on Ho K'ai are relatively sketchy; we know only that he was expert in the learning of the classics, and that he often censured important ministers while serving as an official. His most important work is the *Shih-ching shih-pen ku-i* (Ancient Meanings of the Shih-ching's Generational Basis)
- 2) The *Shih-ching shih-pen ku-i* takes the 305 poems of the *Shih-ching* (Classic of Poetry) and breaks them up, dividing them into groups based on twenty-eight "generations" or time-periods, and further names these groups on the basis of the twenty-eight constellations. Ho then establishes anew the meaning of each of the poems in these twenty-eight time-periods.
- 3) Ho K'ai arranges the poems of the *Shih-ching* on the basis of the time periods, and in order to lend credence to his own explanations, he spares no efforts in his citation of numerous historical examples. Sometimes his interpretations tend to be rather forced.
- 4) Although Chu Hsi's *Shih chi-chuan*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Shih-ching*) formed part of the official's learning at the time, Ho K'ai did not make use of Chu's explanations. It is apparent that Chu Hsi's influence had gradually begun to weaken.

5) Those of the Ch'ing dynasty who evaluated Ho's work included Yao Chi-heng and the author of the entry on his work in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Texts of the Four Treasuries* (*Szu-k'u ch'uan-shu tsung-mu*). Both criticized Ho's *Shih-ching shih-pen ku-i* from the standpoint of its rearrangement of the original order of the *Shih* poems, yet overlooked the significance of Ho's promotion of Han Learning. Ho's book can be looked upon as a marker showing how the influence of Sung Learning had gradually declined, while the school of Han Learning had slowly arisen.